

30. 空手道競賽規程

一、比賽日期:民國 112 年 11 月 4 日起 1 天。

二、比賽地點:縣立旭光高中。

三、比賽組別:

(一)、個人對打:小男高年級組、小男中年級組、小女高年級組、小女中年級組、國女黑帶(輕、重量級、色帶)組、高女(輕、重量級)組、國男黑帶(輕、重量級)組、國男色帶組、高男(輕、重量級)組，個人對打若各組人數不足 5 人，則合併量級比賽。

(二)、個人型:高男(黑帶)組、高女(黑帶)組、國男(黑帶、色帶)組。國女(黑帶、色帶)組、小男高年級組、小男中年級組、小女高年級組、小女中年級組。

四、參賽辦法:

(一)、戶籍規定:須符合競賽總則第六條相關規定。

(二)、年齡規定:國小年齡(限 100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

(三)、註冊人數:個人賽:各學校個人對打。

(四)、參賽資格:已獲得南投縣體育會空手道委員會核發之會員證或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準柒級以上證書。

五、註冊: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六、比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所訂比賽最新規則。

(二)、比賽制度:1、個人賽比賽方法均以單淘汰制。

2、個人型比賽準參級以上可用自由型比賽，準參級以下一律用平安型及鐵騎比賽，沒有按照比賽規定、失格判之。

(三)、比賽規定:

1、參加比賽選手所需道衣、護具、牙套自備外(不得穿著非空手道衣)，其往返旅費及膳食均自理。

2、報名參加比賽選手應於 112 年 11 月 4 日上午 8:30 分到達比賽場地報到。

3、經由抽籤決定之賽程，不得提出更改之異議。

4、比賽場內除當場比賽選手、大會職員(記錄組)外，一律不得進入比賽場地規定範圍內，教練坐在規定位置椅子上。

七、場地器材設備:依據競賽總則第十條規定辦理。

八、申訴: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九、獎勵:依據競賽總則第九條規定辦理。